

项目编号：KJXY202506240440

**安徽省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7 年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7 年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6240440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7 年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预算：/

最高限制单价：100 元

采购需求：为加强公务用车的定点维修管理，保证行车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宁国市实际情况，对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详细内容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不超过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若供应商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7 时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文件。

四、提交框架协议申请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征集公告涉及的采购需求、款项支付、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供应商信用信息、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对申请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宁国市市府路 1 号

联系方式：0563-4036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宁国市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6 楼

联系方式：0563-4110839

邮箱:77989283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先生、陈先生

电 话：0563-4036781、0563-4110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	宁国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	采购监管部门 及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质疑截 止时间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 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所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公告，对于本项

		目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1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2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报价扣除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详见征集文件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征集文件
17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1. 项目征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入围标的承诺函》； 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18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19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1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
22	质疑、答疑、澄清	1. 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 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征集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 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 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 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23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24	清退规则	入围单位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 实际维修厂房、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 3. 入围后不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修服务的； 4. 不按中标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6. 所用配件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7. 拒绝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在履约过程中，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9. 受理被维修单位对定点维修企业的投诉。投诉经调查属实达到 1 次的，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对定点维修企业发出警告；达到 2 次的，予以通报批评；达到 3 次的，终止合同并取消定点维修企业定点资格，并作为不诚信记录在案。 10. 违反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以入围供应商与各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6	其他补充说明 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

		限制参加征集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征集活动正常进行的，征集各方当事人免责。
27	备注	供应商参与征集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征集入围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1.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征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征集公告。

5. 征集费用

本项目无征集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征集文件的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2.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2.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1.1 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响应文件与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2 编制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3.2 投标报价

按采购需求要求报价。

3.3 报价方法

1)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工时单价：一旦入围，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提高响应文件时的报价，国家政策调整除外。

(3)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4.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免收）

6. 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

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9.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四、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 60 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权。

1.2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废标条件

- 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4.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 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 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7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 4.1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14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4.15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其他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6.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入围资格。

6.3 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入围结果通知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征集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六、入围（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2. 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入围（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代理机构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未入围原因的解释。

履约保证金(免收)

七、保密

向入围人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718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

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九、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按照车辆维修承包定额标准，与服务对象定期结算费用。
2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不超过 2 年。
3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汽车维修）。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公务用车的定点维修管理，保证行车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宁国市实际情况，对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签订。

三、维修范围

维修范围：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涵盖除事故车、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洗车以外的所有维

修项目。新能源汽车或质保期内新购置车辆，可到其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其有关规定执行；异地发生故障的车辆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等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5.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7.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上传）；

（3）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采购数量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 8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候选入围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 < 2 家（不含 2 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

六、报价要求

工时单价报价。

注：车辆维修费用=（工时*工时单价*70%）+（维修材料市场售价*90%）

工时费按 2025 年《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规定标准的 70%取费，材料费率按维修企业市场售价的 90%取费。

所有报价均不得为 0， 工时单价应低于 100 元/工时。

七、款项支付

1. 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总合同，各单位在总合同框架下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订子合同。

2. 纳入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由各单位与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结算。各单位与本次入围供应商之外单位签订的维修协议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不予认可，有关费用不得支付。

八、服务基本要求

1. 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入围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周末、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3.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入围供应商维修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只要在下午 6 时前报修，须在次日上午 12 时前修复交车。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天，进口车不超过 5 天。

5.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入围供应商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5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入围供应商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6.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新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

7. 协助各单位办理车辆年检、年审。

8. 积极协助各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桥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9. 对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完工的维修车辆，若因各单位急需用车时，入围供应商可临时提供代用车辆，费用双方协商。

10. 车辆质保期结束后，将车辆送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11. 免费协助各单位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2. 一般的小型检查及小维修免收费用，如：底盘检查、安装挡泥牌、门把手、补胎、充气等。

13. 须承诺建立定点维修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结算清单以及车辆所属单位、送修人姓名、车牌号等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的数量、素质、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详细说明，并附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未附证明材料的该项不予认可）。

14.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等。

15. 入围供应商须承诺无论进口车或国产车均按照采购响应承诺的材料管理费率与各单位结算维修费用。

16.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加入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或具备与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口连通条件，无条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维修平台建设和升级服务、创新举措。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网上订单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统计管理、监督管理，提供服务订单申请单、维修单、结算单等功能。接受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17. 入围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其它优质服务。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公务用车汽车维修的资格：

（1）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实际维修厂房、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

（3）入围后不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修服务的；

（4）不按中标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6) 所用配件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7) 拒绝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在履约过程中，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9) 受理被维修单位对定点维修企业的投诉。投诉经调查属实达到 1 次的，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对定点维修企业发出警告；达到 2 次的，予以通报批评；达到 3 次的，终止合同并取消定点维修企业定点资格，并作为不诚信记录在案。

(10) 违反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

3. 入围供应商及维修人员须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技术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4. 入围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应急维修、服务监督等方面提出服务保证。

5. 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若入围供应商出现转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6. 入围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人的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履约监督检查内容：

(1) 定点入围供应商的维修资质、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是否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2) 是否按采购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价格标准、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是否严格按技术标准、汽车维修工艺规范提供维修服务。

(4) 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合格正品。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等情形。

(6) 是否如实建立《车辆维修项目记录档案》等。

(7) 有无违背服务承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8) 是否自觉接受财政、采购、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2. 投标人由于对本框架协议采购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公布入围供应商名单及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由各单位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优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无单位选择维修业务的风险。

4.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征集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初步评审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符合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有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或要求
1	营业执照（如有）或授权书	合法有效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质	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备注：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指标	评审标准	要求
1	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响应函（投标函）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格式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授权书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格式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期限、款项支付、服务基本要求、其他事项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格式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2.3 评审项目及得分要点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工时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工时单价报价=(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100
技术标 部分 (74 分)	产品质量 (6 分)	响应人提供材料配件来源渠道正规证明，提供2个得1分，每增加1个，得1分，本项最多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增值服务 (6 分)	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实用的增值服务，每增加 1 项服务得 1 分， 满分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维修技术 人员力量 (16 分)	1. 响应人配备2名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或总检验员的，得3分(低于2名本项不得分)；每多1名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员或汽车维修质量总检验员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2.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到 3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到 2 人

		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汽车维修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 (1) 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针对第 2-5 项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 针对上述第 2-5 项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或同一证书不累计得分，仅按得分最高项计分一次。 3. 同一证书满足第 2-5 项多项要求的，仅按得分最高项计分一次。 4. 同一类型，高级人员可以用于低级（例如：技师数量无，高级技师有 4 人，则得 6 分）
	设备 情况 (19 分)	1. 响应人拥有自有产权的抢修服务施救车的，每辆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拥有自有产权的事故拖车的，每辆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抢修服务施救车、事故拖车的行驶证。行驶证上标明的所有人须为响应人或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同时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车辆的彩色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响应人设有汽车喷烤漆房的，得 2 分 3. 响应人配备大梁校正仪的，得 2 分 4. 配备电脑动态四轮定位仪(地磅式)或者 3D 影像四

		轮定位仪的，得2分，配备其他四轮定位仪的，得1分 5. 响应人配备举升机的，一台得1分，最多得4分 6. 配备氟利昂回收机的得1分 7. 配备尾气分析仪的得1分 8. 配备车身整形设备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2)-(8)设备的彩色照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服务方案 (24分)	服务方案中体现以下内容： ①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② 安全管理制度 ③ 技术检验制度 ④ 车辆档案保管制度 ⑤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⑥ 服务及时性、时效性保证方案。 ⑦ 工期保证措施及承诺 ⑧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每提供一项符合内容且详细可操作的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环境 (3分)	拥有固定维修厂房和办公场所的，得3分。 注：如场地为自有，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或土地证明)扫描件及实景照片。若场地为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出租方的房产证明(或土地证明)

		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实景照片。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6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完成过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若合同中未能体现能体现时间、服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3.3 分值汇总

统分原则：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确定供应商入围方式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 8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候选入围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 < 2 家（不含 2 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

第五章 宁国市公务用车 2025-2027 年度定点维修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宁国市公务用车 2025-2027 年度定点维修征集结果，甲乙双方就宁国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涵盖除事故车、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洗车以外的所有维修项目。

2. 乙方应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保障范围及标准”所列的所有内容。

二、维修价格及服务承诺

1. 乙方承接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维修车辆时，必须按不高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车辆维修费用=（工时*工时单价*70%）+（维修材料市场售价*90%）。

2. 维修费的支付：纳入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由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自行结算。

3.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基本服务要求为：

(1) 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入围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周末、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3)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入围供应商维修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只要在下午 6 时前报修，须在次日上午 12 时前修复交车。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天，进口车不超过 5 天。

(5)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入围供应商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5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入围供应商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6)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新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

(7) 协助各单位办理车辆年检、年审。

(8) 积极协助各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桥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9) 对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完工的维修车辆，若因各单位急需用车时，入围供应商可临时提供代用车辆，费用双方协商。

(10) 车辆质保期结束后，将车辆送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11) 免费协助各单位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2) 一般的小型检查及小维修免收费用，如：底盘检查、安装挡泥牌、门把手、补胎、充气等。

(13) 须承诺建立定点维修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结算清单以及车辆所属单位、送修人姓名、车牌号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的数量、素质、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详细说明，并附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未附证明材料的该项不予认可）。

(14)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等。

(15) 入围供应商须承诺无论进口车或国产车均按照采购响应承诺的材料管理费率与各单位结算维修费用。

(16)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加入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或具备与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口连通条件，无条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维修平台建设和升级服务、创新举措。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网上订单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统计管理、监督管理，提供服务订单申请单、维修单、结算单等功能。接受市机关事务中心和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17) 入围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其它优质服务。

三、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维修及收费等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维修车辆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送修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甲方对送修单位拖欠乙方车辆维修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维修服务费等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向送修单位主张或要求。

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送修单位的维修合同关系,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送修单位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单位在维修车辆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7. 对送修单位不按合同规定拖欠维修费用的车辆维修业务,乙方有权拒绝。

四、监督考核

1.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 履约监督检查内容:

(1) 乙方的维修资质、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是否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2) 是否按采购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价格标准、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是否严格按技术标准、汽车维修工艺规范提供维修服务。

(4) 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 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正品。

(5) 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等情形。

(6) 是否如实建立《车辆维修项目记录档案》等。

(7) 有无违背服务承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8) 是否自觉接受财政、采购、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招标文件响应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取消其公务用车汽车维修的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 实际维修厂房、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

(3) 入围后不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修服务的;

(4) 不按中标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6) 所用配件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7) 拒绝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在履约过程中, 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9) 受理被维修单位对定点维修企业的投诉。投诉经调查属实达到 1 次的，市机关事务中心对定点维修企业发出警告；达到 2 次的，予以通报批评；达到 3 次的，终止合同并取消定点维修企业定点资格，并作为不诚信记录在案。

(10) 违反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维修价格及服务承诺”及第四条“监督考核”任一项约定，甲方将对乙方违约情况予以通报；因乙方违约累计达 2 次（含）以上、且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各送修单位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确定 1 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自行选择入围的乙方为其提供服务，乙方自行承担无单位选择维修业务的风险。

3. 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应以本合同为基础与选择的乙方签订具体维修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国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7 年 xx 月 xx 日止。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审查小组，负责本项目审查工作。

第七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安徽省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7 年 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二、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工时单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三、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征集需求、款项支付、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将政府入围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征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响应表

按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框架协议期限			
2	合同服务期限			
3	款项支付			
4	服务基本要求			
5	其他事项			

备注:

1、供应商须将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期限等逐项分别填写在第一部分的“征集文件要求 ”一栏，有缺项（填）漏 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第一部分“供应商承诺”进行响应，如不进行响应或未填写的，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征集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响应，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征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车定点维修，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是否符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并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
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2027 年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不超过 2 年
服务基本要求	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
款项支付	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产品质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增值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维修技术人员力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设备情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六、服务环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七、业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如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证件资料较多，请投标人自行将所 有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评标的顺序依次制作 进 Word 文档内，并标明目录、页码，以 Word 格式在系统内上传。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九、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